

#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

## 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

日 期	星 期	議 程	時 間		
			上午 09：00～12：00		下午 2：00～5：30
8 月 11 日	一	報  到	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	第 一 次 會 議	審議鄉公所 提案  審議鄉公所提案
8 月 12 日	二	第 二 次 會 議	審議鄉公所提案		審議鄉公所提案
8 月 13	三	第 三 次	一、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、討論代表提案 三、人民請願案		

日		會議	<p>四、臨時動議</p> <p>五、閉會</p>
備	註		<p>1.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，應於開會前5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。</p> <p>2.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16份，送交本會。</p> <p>3.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。</p>

##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暨第1次會議

### 一、開幕典禮暨第1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上午11時25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吳主席朝煌、林副主席森枝、張代表永德、阮代表雪芳、  
簡代表阿忠、莊代表漢銘、李代表朝棟、游代表印壽、  
林代表金朝、吳代表秋玫

列席：鄉長林錫忠、主任秘書李錦池、行政室主任吳昌喜、民政課課

長黃海濤、財政課課長吳玉輝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林志洋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劉玉娟、人事室主任林太銘、政風室主任吳麗菁（代理）、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、幼兒園園長吳文典、清潔隊隊長李輝文、觀光所所長洪文言、本會秘書陳韋志。

主 席：吳主席朝煌

主席致開會詞（行禮如儀）

主席致開會詞（詳另錄）

紀 錄：陳碧慧

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宣告開議。
2. 本會秘書報告。（略）

散 會：下午 17：00 分。

## 第 2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吳主席朝煌、林副主席森枝、張代表永德、阮代表雪芳、簡代表阿忠、莊代表漢銘、李代表朝棟、游代表印壽、林代表金朝、吳代表秋玟

列 席：鄉長林錫忠、主任祕書李錦池、行政室主任吳昌喜、民政課課長黃海濤、財政課課長吳玉輝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林志洋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劉玉娟、人事室主任林太銘、政風室主任吳麗菁（代理）、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、幼兒園園長吳文典、清潔隊隊長李輝文、觀光所所長洪文言、本會秘書陳韋志

主 席：吳主席朝煌

紀 錄：陳碧慧

### 第 3 次會議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58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吳主席朝煌、林副主席森枝、張代表永德、阮代表雪芳、簡代表阿忠、莊代表漢銘、李代表朝棟、游代表印壽、林代表金朝、吳代表秋玟

列 席：鄉長林錫忠、主任祕書李錦池、行政室主任吳昌喜、民政課課長黃海濤、財政課課長吳玉輝、工務課課長鄭志昌、農經課課長林志洋、社會課課長林靜瑩、主計室主任劉玉娟、人事室主任林太銘、政風室主任吳麗菁（代理）、圖書館管理員吳兆平、幼兒園園長吳文典、清潔隊隊長李輝文、觀光所所長洪文言、

本會秘書陳韋志。

主 席：吳主席朝煌

紀 錄：陳碧慧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1.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，成立第 3 次會議。
2.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記錄（略）。

(二) 討論事項：

(1) 鄉公所提案

1. 本鄉 103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（減）預算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2. 為制定「宜蘭縣礁溪鄉觀光夜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
(2) 代表提案

1. 本鄉匏崙村匏杓崙路及二結村二結路(3-4 鄰間)，請公所儘速鋪設柏油，以嘉惠當地村民行車安全。

(3) 臨時動議

阮代表雪芳：建請公所重視大忠社區居民權益，在原規劃地點興建大忠社區活動中心。公所在舊公有市場計畫興建綜合性多功能商業大樓，應依功能作為商業使

用，發揮其應有效能，社區活動中心共用將造成使用不便。請公所突破困難協助社區活動中心的興建。

林鄉長錫忠：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的地點很重要，公所會慎重考量，原址興建也將列入考慮。

林代表森枝：在 101 年定期會期間本席曾提案農舍退縮問題，目前公所執行情形如何？據了解目前新建農舍現狀並未改善，造成居民交通安全問題。

鄭課長志昌：農舍執照雖是由公所核發，但興建房舍的相關建築法令是由縣政府訂定，目前縣府尚未修訂相關法令，惟本所考量公眾安全及利益，會再加強勸導及控管。

林鄉長錫忠：本所會後請主辦課室依專案方式提報縣府修法，於面臨十字路口土地興建農舍時應予退縮，以顧及居民安全。。

散會：下午 17:15 分。

演 詞

吳主席朝煌致開幕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

日

林鄉長、鄉公所各位課長、本會代表同仁暨陳秘書，大家早！  
今天本會召開第 19 屆第 20 次臨時會。

本屆賴代表不幸於日前仙逝，首先請在座各位默哀一分鐘，  
以  
表哀悼之意。賴代表生前對代表會給予各方面的支持與配合，對於  
地方選民服務工作也非常周到而獲肯定，我們對於他的病逝深表  
惋惜之意。

本次會期鄉公所總計提有 2 項審議案，希望代表同仁在往後本  
次臨時會的開會期間，針對議案能一一審查。

本屆代表任期已近尾聲，爭取連任的同仁須繼續努力，同時  
也是平時為民服務工作的檢驗，希望同仁在平日努力基礎上競選  
連任順利，秉持以往和諧及和氣的氛圍下，齊為鄉民的福祉繼續  
努力。感謝各位代表同仁撥冗出席本次臨時會。

另外明天代表會舉行中元普渡，也請各同仁踴躍參與，一同  
祈求平安。

## 鄉公所提案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類 別：主計類

編 號：01 號

案 由：本鄉 103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（減）預算，敬請 貴會審議。

理 由：本鄉 103 年度總預算第 2 次追加（減）預算，業已編製完竣，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提請 貴會審議。

辦 法：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惠覆，俾函轉縣政府及審計室備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人：林錫忠



類 別：農經類

編 號：02 號

案 由：為制定「宜蘭縣礁溪鄉觀光夜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敬請  
貴會審議。

理 由：本所為提升本鄉觀光人潮及庶民經濟，降低失業人口，集中  
管理各式攤販，落實攤販輔導管理工作，並減低攤商對交通、  
市容、環境髒亂之影響程度。

辦 法：敬請 貴會審議同意後，據以公布施行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代表提案

提案人：李朝棟

編 號：01 號

附署人：游印壽、林金朝

類 別：工務類

案 由：本鄉匏杓村匏杓崙路及二結村二結路(3-4 鄰間)，請公所儘  
速鋪設柏油，以嘉惠當地村民行車安全。

理 由：同案由

辦 法：建請 公所採納辦理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代表出席一覽表

席 號	1	2	3	4	5	7	8	9	10	11	合
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	----	---

姓 名 日期	張 永 德	阮 雪 芳	簡 阿 忠	吳 朝 煌	莊 漢 銘	林 森 枝	李 朝 棟	游 印 壽	林 金 朝	吳 秋 玫	計
103.8.11											10
103.8.12											10
103.8.13											10
合 計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 天	30 天

備 註	× △ / : : :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
--------	--

議決統計表

提 案 表 數 類 別	鄉 公 所 提 案	代 表 提 案	臨 時 動 議	人 民 請 願 案	合 計
民 政					
財 政					
主 計	1				1
工 務		1			1
農 經	1				1

社 會					
幼 教					
行 政					
圖 書					
環 保					
觀 光					
合 計	2	1			3